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安县水务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拟定全县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起草有关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

(二)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拟定全县和跨县(区、市)水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

(三)拟定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

(四)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划分和向不同功能区水域排污的控制；监测河渠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五)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和乡镇际间水事纠纷。

(六)拟定全县水利行业经济调节措施；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调节；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多种经营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的资产、价费、税收、信贷、财务等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本县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督管理水利系统国有资产。

(七)负责全县大中小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和初步设计的编制、审查、报批；组织重点水利科学研究和推广。

(八)组织、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主要河道、滩涂的治理和开发；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区、市)的重要水利工程。

(九)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城乡供水和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负责城区供水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和供水设施(水源井、输水管理)建设和维修，负责城区生活、工业、饮食、服务业用水的供给和日常管理工作，

(十)组织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

(十一)负责水利方面科技、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水利队伍建设。

(十二)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对主要行洪排沥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

# (十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文安县水务局(本级)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 2 |  |  |  |
| 3 |  |  |  |
|  |  |  |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结转和结余3115.31万元，本年收入8798.45万元，本年支出10685.3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228.37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3549.23万元，下降22.95%，支出减少1296.68万元，下降10.82%，主要是2018年专项项目资金相比2017年有所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798.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98.45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685.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8.36万元，占17.58%；项目支出8807.03万元，占82.42%；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798.45万元,比2017年度减少2759.44万元，降低23.87%，主要是2018年专项项目资金相比2017年有所减少；本年支出10685.39万元，减少1296.68万元，降低10.82%，主要是2018年专项项目资金相比2017年支出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962.67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111.56万元；主要是2018年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本年支出6361.59万元，比2017年度减少1349.66万元，降低17.5%，主要是2018年专项项目资金支出相比2017年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835.78万元，比2017年度减少2871.01万元，降低50.3%，主要是2018年政府性基金资金相比2017年有所减少；本年支出4323.8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52.98万元，增长1.24%，主要是支出2017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79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5.31%,比年初预算增加5482.1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2018年专项项目追加预算增加；本年支出1068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2.2%,比年初预算增加7369.1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2018年专项项目支出追加预算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79.79%，比年初预算增加2646.3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2018年专项项目追加预算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91.82%，比年初预算增加3045.3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2018年专项项目追加预算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2835.78%，比年初预算增加2835.7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2018年专项项目追加预算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4323.8%，比年初预算增加4323.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2018年专项项目追加预算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685.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万元，占0.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97万元 ，占1.43 %；城乡社区支出2817.89万元，占26.37%农林水支出6198.62万元，占58.01%；其他支出1505.91万元，占14.0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78.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10.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168.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7.4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39万元，降低15.79%，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4.04万元，降低35.28%，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控制三公经费不必要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2万元。**

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0.8万元，降低10%,主要是公车改革及相关工作的开展，相关支出减少；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4.08万元，降低36%，主要是公车改革及相关工作的开展，相关支出有所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2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0.8万元，降低10%，主要是公车改革及相关工作的开展，相关支出逐渐减少；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4.08万元，降低36%，主要是公车改革及相关工作的开展，相关支出逐渐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21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7批次、75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0.59万元，增长（降低）73%，主要是根据上级精神，我单位厉行节约，缩减经费；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04万元，增长23%。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的工作组织

为加强财政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本部门成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财务部门及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室，负责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协调相关工作。

2、评价范围

2018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项目，县政府确定的县重点工程。

3、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根据文安县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开展2018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照编制项目绩效预算计划中确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评价，动态监管各项资金支出和项目执行，分析绩效指标运行状态，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依据2018年预算情况对各决算项目认真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预算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减少了资金使用管理中的损失浪费现象，使资金达到合理、优化配给。本部门不断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建立预算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预算项目、工作活动及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8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实总投资1142.2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85.12万元，群众自筹57.11万元。批复发展节水灌溉面积18664亩，其中小管出流面积114亩，滴灌面积155亩，微喷面积108亩，高标准管道灌溉面积18287亩。项目按原定绩效目标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完成节水灌溉面积1.8664万亩。完成面积与批复一致。严格执行《河北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8.2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9.94万元，增长55.34 %。主要用于单位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52.65万元，增长45.5%，主要是2018年机关办公楼进行了维修、粉刷、屋顶做防水处理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29.38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99.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6.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比上年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相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相同。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